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四四五〇九號令公布全文 9 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2.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41525 號修正計 7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彰化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，並即實施偵查。

第 3 條

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一 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長六吋、寬四吋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全身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頭部特寫，身體外表特徵及穿著、隨身攜帶物品分別攝影，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。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，必要時得使用數位攝影機錄影。
- 二 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、年齡範圍、陳屍狀態、刺青、傷（疤）痕等特徵及其他應行勘查採證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- 三 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- 四 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- 五 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。
- 六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：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（DNA）檢體，統一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並建檔。

第 4 條
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涉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 5 條

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在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陳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。

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
第 6 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者或經醫療院所、轄區衛生所核發死亡證明書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 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- 二 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收埋或家屬無能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收埋。
- 三 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收埋。

第 7 條

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建檔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第 8 條

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，除公告招領事宜，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，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分局協助處理之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